#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Y

采购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9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LZZC2025-G3-060054-GXCY) 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Y

项目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01 分标—2025 年柳江区双季稻轮作物资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2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绿肥种子共95000公斤,其中紫云英(安徽高杆)70000公斤,油菜种子(川油系列)25000公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48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02 分标-2025 年柳江区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示范区建设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立双季稻轮作示范区 4 万亩(其中稻稻肥模式 3.5 万亩、稻稻油模式 0.25 万亩、稻稻菜模式 0.25 万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

求》

最高限价(如有): 352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完成项目核验验收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投标人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 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09: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3yaTwki8lehvIBD6WsemWg==&utm=site.site-PC-42120.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fd4edf706c5511f083cc4d2460dbd99e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 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

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 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10. 监督管理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电话: 0772-721834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3号

项目联系人: 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212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5 号桂景茗苑 2-5 号

项目联系人: 蒙瑰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3.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分:01 分标:工业;02 分标:农、林、牧、渔业。** 
  - 二、采购需求:

#### 01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采购技术参数及需求
1	紫云英(安徽高杆)	70000 公斤	紫云英种子满足适宜广西种植,当年新种子(安徽高杆),种子纯度≥96%,净度≥95%,发芽率≥80%,水份≤10%;达到绿肥种子行业标准。
2	油菜种子 (川油系列)	25000 公斤	油菜种子满足适宜广西种植,当年新种子(川油系列),种子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0%,水份≤9%;达到绿肥种子行业标准。

#### ▲ (三)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交货期及交货地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点	2、交货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1、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采购单位对种子进行发芽率试验、净度验收,如中标供应商提供
	的种子发芽率≤65%,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种子发芽率大于65%小于80%,
	中标供应商将根据种子数量和发芽率比率计算提供种子量。
	3、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绿肥种子到采购单位指定存放点,通过采购

	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随机抽查检测验收,验收结果为种子品种、数量、质量
	均达到以上第1、2、3点要求后方能办理种子接收工作。若通过验收种子
	品种、数量、质量任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直至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满足以上第1、2、3点要求为止,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种子运输、存放、验
	收、退货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供应商提交种子前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
	种子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待项目的财
	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
(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及操作培训;
	(3)定期回访。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不少于1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
	内响应, 24 小时内处理。
(6) 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包括提供本次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
	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
	风险等。

#### 02 分标服务采购需求:

1、示范区建立:在双季稻种植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建立稻稻肥示范区 3.5万亩、稻稻油示范区 0.25万亩、稻稻菜示范区 0.25万亩。其中整村整片推进的核心示范区 1.5万亩,非核心示范区 2.5万亩。做好绿肥种子和社会化服务采购、物资发放、登记造册、田间管理、监督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完成项目核验验收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地点	面积(万亩)	绿肥种子或有机肥补贴		
名称	模式			品种	补贴标准(公 斤/亩)	数量 (吨)
	稻稻	穿山镇、		紫云英	2	26
	肥	进德镇、 百朋镇	1.3	油菜	0.5	6. 5
核心示范 区	稻稻油	穿山镇、 进德镇、 百朋镇	0.1	油菜	1.0	1
	稻稻 菜	土博镇	0.1	有机肥	200	200
	稻稻	全区八个	2.2	紫云英	2	44
非核心示	肥	镇	۷. ۷	油菜	0.5	11
范区	稻稻油	穿山镇、 进德镇、 百朋镇	0.15	油菜	1.0	1.5
	稻稻 菜	土博镇、 成团	0.15	有机肥	200	300
合计			4		_	

- 2、项目服务内容
- 2.1 完成稻稻肥模式 3.5 万亩绿肥种子播种发放,每亩绿肥种子下田量不低于 2.5 公斤, 所需绿肥种子由采购单位提供。绿肥种植示范区绿肥鲜草产量要求不低于 1500 公斤/亩。
- 2.2 完成稻稻油模式 0.25 万亩油菜籽播种发放,每亩油菜籽下田量为 1 公斤,负责田间管理,加强水肥管理,苗情要求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植株生长正常至3-5 片叶或 5-10cm 高。所需油菜籽由采购单位提供。
- 2.3 完成稻稻菜模式 0.25 万亩,要求在双季稻收割后种植蔬菜的田块内增施有机肥,以有机肥(堆肥)下田方式为主,结合水溶性肥料叶面喷施,有机肥下田量不低于 200kg/亩,水溶性肥料叶面喷施量不低于 1.5kg/亩。有机肥(堆肥)、水溶肥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通过采购单位抽检抽查合格后方能下田。
- 2.4 耕地质量变化监测简比试验不低于 5 组,每组不低于 3 个,合计不低于 15 个。其中穿山镇 2 组、进德镇 1 组、百朋镇 1 组、土博镇 1 组。通过监测简比试验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分析土壤理化性状,对比种植前后土壤有机质含量、氮磷钾、PH 等技术指标,出具相应土壤监测报告。通过对水稻产量、第三季作物产量、肥料用量及实施前后的耕地质量理化性状等指标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系统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 2.5 在示范区竖立田间标志牌 5 块(标牌尺寸为 2.4 米×1.2 米,彩喷,铁架。)
  - 2.6 宣传培训不低于30期,每期不低于30人次。
- 2.7 中标供应商须接收采购单位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面积。按实际情况开展好田间管护工作,重点做好示范区的排灌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 2.8 中标供应商收集好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和图片资料,负责做好实施资料整理汇编、归档工作,组织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 ▲3.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完成项目核验验收工
	作。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项目进行实施15日后,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

	额的 40%;
	2、完成所有绿肥种子播种发放、施肥及培训相关任务后,可申请支
	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3、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
	目款的 100%。
(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
	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采购的有机肥如有质量问题或不达标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达标的有机肥运到指定地点。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
	何服务内容,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则视为中标供应
	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
	切事宜及责任。
(6) 其他要求	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
	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
	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54-GXCY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1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履约期限:
1.1	· 次口坐平旧儿	01 分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种子供应。
		02 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完成项
		目核验验收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1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6000000.00, 其中 01 分标: 2480000.00
2.1	· 次日1次异立钦	元,02 分标:3520000.00 元)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0.1	投标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允许/☑不允许。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1.2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
11. 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
	州什么节水之	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0	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
		地点:
11.6	是否组织现场踏	否。如需现场踏勘,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勘	VIII VO VANDERAV 114 N 1/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	01、02 分标适用:
	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

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 5、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
		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
		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
		(新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
		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b>
		投标处理)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b>(根据评标办法</b>
		的评分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组成	3、对应各分标"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按
		评分要求编写相对应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01 分标: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02 分标: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
	投标报价要求	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2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10. 2		01 分标: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种子的采购、各
		项保险、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
L	1	1

	T.	<del>,</del>
		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02 分标: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种植服
		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
		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投标文件编制要	投标文件应按分标编辑,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9. 1	求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
	1	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	详见招标公告
	止时间	叶元川你女日 
21. 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	
	样品截止时间及	时间: <u>/ 年 / 月 / 日 / 时 /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
	投标人信用查询	查询。
	渠道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	次执宁本/广古兰
25.3 (2)	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14 17 27 47 1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方式	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
		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信用信息使用规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则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工工八八八四百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
### ### ### ### ### ### ### ### ### ##			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平良信用记录。  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过来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本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废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废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限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限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限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限约保证金金 履约保证金是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观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29.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是校标报价量低的换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是校标报价量低的条款数为 □ 项。  是校标报价量、例条数数为 □ 项。  是校标报价量、例条数数数 □ 项。  是校析,在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29.2 允许负偏离项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 □ □			不良信用记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20. 1	~ <b>大</b>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录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1.大型企业或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在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五法法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亩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29.1	许怀万法 	□最低评标价法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项。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银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	20. 2	<b>公</b> 次名 <b>伯</b> 喜而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記載中标供应商 时,出现中标候选人	29. 2	九仟贝伽芮坝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项。
□ 由现中标候选		确定由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 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 _ , , , , , , , , , , ,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2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是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目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30.1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商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尚万式	标候选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超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程为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
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金
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
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 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30		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
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 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 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
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
			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工户权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
		行)》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型企业收取货物和
		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
		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
		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4.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
		<b>册商标的货物。</b>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
		业。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 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2528889
38. 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5号桂景茗苑 2-5号
	联系方式	(2)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72-7212450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00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理业务时间	<u>17</u> 时 <u>30</u> 分				
38. 3. 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				
		可投诉)。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				
	采购代理费支付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方式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计费额,按 <u>服务类</u>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				
		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				
		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40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工4王1日4小	页107日40 	ルスカ 1日4小   	
		100 万元以下	6. 30%	9. 45%	9. 45%	
		100~500 万元	4. 41%	6.93‰	5. 04‰	
		500~1000 万元	3. 465%	5.04‰	2. 835%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龙城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 2105 4030 0930 0264 893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41.1	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				
		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				
		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u> </u>	<u> </u>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
		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
		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
		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
		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
		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
41.2	其他释义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
		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
		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u>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u>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5. 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

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 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 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 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

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

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 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 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01 分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02 分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由小型或微型承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小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b>最佳</b> 心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大海岸岭小</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b>交通运输业</b>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ル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山市大水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五1日五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嫁粉</b> 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一位心体制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曹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 01 分标:

####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 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投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
		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
		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
		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
		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 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1	有效性	投标文件或者 最后投标报价 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审查             	投标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注:如果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	对招标 文件的	实质性条款响 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۷	响 应 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	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详细评审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

		(30分)	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分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档(	3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
			深入,	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	6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
		海口神经 八代 /进	晰,解	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理解、分析(满	三档(	(9分): 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现处阶段
		分9分)	有深刻	引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
			点贴台	「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
			可行,	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不提供	共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	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8分)	足项目	要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
			二档(	12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
			量安排	:合理,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技术路线、阐述
2	技术分		实施规	范及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
	(48分)		三档(	1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
	(10)		项目的	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
			力量和	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指明项目重点与难点及解决方
			法, 确	保项目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表述清晰、
			完整、	严谨、合理。
			不提供	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	5分):有简单的种子质量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
			程序,	保证措施简单,不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	10分):种子质量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保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5	证措施	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次重控制力系( <b>两</b> 分 15 分)	三档(	15分): 种子质量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明确
			可行且	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备货、送货、交接、验收等
			各方面	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提出了可行的措
			施,进	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晰、可行,保证措
			施完全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2分): 提供有简单的应急预案,部分可行。
			二档(4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在各阶段有基本可行的应对
			解决措施。
		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三档 (6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在各阶段有完全可行、针对
			性强的应对解决措施。
			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项
		业绩分(满分4分)	目,每项得2分,满分4分。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8	一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3	(22分)		合理性。
	(22 次)		二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
			针对性、合理性。
		分)	三档(18分):服务承诺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
			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响应时间短,
			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定期回访、有培训计划等。
	总得分=1	+2+3。	

# 02 分标:

##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投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为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证法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
		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
		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 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1	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或者 最后投标报价 唯一性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 附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审查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书	投标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否决其投标。 注:如果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0	对招标 文件的 响应程 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 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	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详细评审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u>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
			行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72 分)	总体目标及重 难点(满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项目实施的重难点进行分析理解,明确总体项目实施目标。一档(2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目标要求理解不充分。  二挡(5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理解不全,工作目标不够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三档(7.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到位,工作目标较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透彻,工作目标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符合本项目的实情况,有较好的指导性与可行性。
2		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措施 (满分 15	施,措施可行性一般。

	分)	二档(7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1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较符合项目采购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
		四档(15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拟投入种植服务、种子的专业及经
		验完全符合项目采购及开展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
		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并能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一档(2分):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不可行。
	宣传与培训计	二档(5分):培训与宣传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
	划分(满分 10	三档(7.5分):有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
	分)	好,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
		四档(10分):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宣传方案详细、
		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一档(1分):提供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案不符
		合项目实施内容的不得分。
	田间法於及效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
	田间试验及效 果监测点建立 (满分5分)	案不够周全,思路不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
		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案内
		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拟投入植保无人机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无
		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发票持有人公章的发
	拟投入设备分	票复印件的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二手无人机需要提
	(满分6分)	供购买协议并开具购买发票)。
		植保无人机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达到3架的基础上)
		每增加1架,加1分,满分6分
	(4) 人员配备	(1) <b>项目实施负责人(满分 5 分)</b> :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
	情况(满分 8	人具备植物、植保、土壤等农学类副高级职称得5分,高级
	分)	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5分;

			(2) <b>其他拟投入人员(满分3分):</b> (除项目实施负责人)
			拟投入技术人员熟悉绿肥种植技术的土肥、植物、植保、土   
			壤等农业类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
			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
			学相关专业;须提供社保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
			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
			明及聘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工资流水,必须提供相关
			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分): 仅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
			简单或者仅复制采购文件中售后要求。
			二档(6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流
	商务分(18 分)		程,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团队力量,响应时间,并在后续服务中
			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4个小时以内(含)。(提供证
			明材料并被评委认可的)。
			三档(9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效详细的
			售后服务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及响应
		售后服务承诺 及方案(满分 12 分)	时间,有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并在后续服
			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3个小时以内(含)的(提
3			供证明材料并被评委认可的)。
3			四档(12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完善的
			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优于采购
			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对项目建设提供
			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交
			通工具等);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能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
			务和定期回访,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2个小时以内(含)的(提供证明材料并被评委认可的)。
			备注:本项内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达不到一档的,得 0
			分。
		业绩(满分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
			类项目业绩(指绿肥种植示范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 三、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修正

- (一)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1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五、比较与评价

-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二)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六、评审复核

- (一)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二)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

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01 分标

合同编号: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57 HAVE N.F.

合同编号:

米购人(甲方)	米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_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50.10.1** / 田子 \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
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
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
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
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
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
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余下的%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投标文</u>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 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

- 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02 分标

合同编号:
<del>全</del> 同编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采购计	<b> </b> 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	同为中小企业剂	页留合同: <u>(是/否)</u> 。						
村	艮据《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	· 注律、法规规	定,按照招		
标文件	<b>‡规定条款和</b> 2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	『乙双方签订本	合同。				
角	第一条 合同村	示的						
1	、项目一览表							
					单价	总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元)	(元)		
			 l.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		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N. Int bb IV Ille		
		·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				,,,,,,,,,,,,,,,,,,,,,,,,,,,,,,,,,,,,,,,		
		介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						
		み、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ロエ	7。 如指标义件	刈共为有规定	的,从共规定	. 0		
	第二条 质量化		5. 文 (4. 字) 基 41	办 去国会派	141144-1444	江水石林人		
		R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 观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						
	民中门生化小7年日7万	光足, 汉有 国 <u> </u>	E但有共他独刺	注你低的, 少	沙州付行共他强	市川生かが田川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다 가급						
	第三条 权利化		周知は同数一-	<del>之</del> 始 七.毛山切	<b>幸仁</b> 担	<u>ነ</u> ቤ ነ ቤትክ <i>ሶስ</i> ৮፱		
	, , , , , ,	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			<b>间</b> 你 <b>似</b> 、 上 业	及订仪等知		
		双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		, , , ,	人口人口及文	+m+4z \1.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图						
		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PR工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_	。乙刀的保治又	、分行ు不知知,	小四万平台回	<b>履</b> 仃癸止、		
, , , , ,	或者无效而解除 * 四名	•						
	第四条 交付和		미디 /국	tule . H				
1	、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	<sup>.</sup>	o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签订合同项目进行实施 15 日后,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40%;
- 2、完成所有绿肥种子播种发放、施肥及培训相关任务后,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 3、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 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拒收。
  - (二)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六)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视为未提供。
  - (七)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六、特别说明

- (一)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 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一、资格文件格式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此项材料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及采购	<u>                                      </u>	
	我方自愿参加		) 的政府
采购	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王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	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勺,愿意承担一
切法	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 <del>7</del>	去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b>	签名):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签名</b> )	:	
投标人( <b>CA 电子签章):</b>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签名</b> )	<b>:</b>	
投标人 <b>(CA 电子签章):</b>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01分标):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分标:工业。
-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

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02分标):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分标:农、林、牧、渔业。
-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_					
地	址:_					
姓	名:_		:	别:		
年	龄:_	取	1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身份	证正面		身份	分证反面	Ī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米购人名称</u> :			
	根据	_ (牵头人名称) 与 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和	你)签订
的	《联合体投标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现授权(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
购程	呈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D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	己生效,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
理/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b>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b>	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林	又,特此委托。		
17.4.1 <i>(s</i>	· 本》   计合体字   6	5.以江复印从五禾托4.	细人去被良小江工后而复印件	
P13 7°			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同	<b>山</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3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b> 者	<b>省电子签名</b>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蚁:	米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	<u>名)</u> 以我方的名	名义参加	项目的	<b>勺投标活动</b> ,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	字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印签署相关	<b>台文件</b> 。		
	我方对委托代理	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	签名事项负	6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制	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	消授权的 🛉	百通知以前	方,本授权书一直 <sup>为</sup>	有效。委托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基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ス	不因授权的	的撤销而失效	<u>( 。    </u>	
	委托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	里人有效 身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 <sup>,</sup>	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	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 偏 离 (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1 ······ 2 ····· 3 ······	1 ······ 2 ····· 3 ······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5)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核式白扣)。
(1)	6月月118年14月18日18	\##\U\H\K\!

(由投标人	根据"采购需求"	和"评标方法及证	平标标准" 白紀	行编写相关方面	的服务承诺方案)
		7TH - VI 77N / I 1/2 / X V	1 7/10/1/10/11 11: 11: 11: 11:		ПЛИ <i>ЭТ Г</i> НД ИЛ <i>Г</i> Л <del>Ж</del> Л

投标人名称( <b>电子签章</b> ):			_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1)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 ( <b>电子签</b> 章	<b>注):</b> _		
	年	月	Н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第二章 采购需求" 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	<del>F</del>	FI	

#### (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位	项目经历	劳动合同所在页码
\ <u></u>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请提供)、毕业证(如有请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b>电子</b>	签章):		
	年	月	F

(3) 对应各分标"采购需求"和"评审	了方法及评审标准",	按评分要求编	写相对	应的方	家。
	投标人	名称( <b>电子签</b> )	章):		
			_年	_月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书	· と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文件和说	明(格	式自邦	J) .
	投标人名称	尔( <b>电子签章</b> )	:		
		:	年	月	_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仅02分标必须提供)(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页码)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招标	下文件
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
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	守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	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	!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É	的投标总报价,服	务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	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	会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	F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	自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秉	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	人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3、 <u></u>	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b>:</b>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练	扁码 <b>:</b>
开户名	3称:
	<b>尽行:</b>
	<b>公号:</b>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签名</b> ):

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签名):</b>		
投标人名称( <b>电子签章</b> ): _		
年_	月	E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企业类型
1	柳江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1 项		
服务期	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签章并由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
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	示人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什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
签名):	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b> .		
3. 3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四种类型	,按投标服务所属企业	业类型填写。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两位。			
5.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b>	· <b>签名</b> ):
			投标人名称( <b>电子</b>	签章):
				年月日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仅02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11/_ F	W 1 12.	• ()0)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或主 要技术参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交货期:							
注:							
_	FH T→ FH 1V HH 1		レルフを立いし	)4. <del>2.</del> 75 <del>4.</del>	1 -4 4-1	- /n <del></del>	, <i>&gt; kk</i>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	表(答	袋字或者盖章或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 (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b>没诉人:</b>	
也 址:	:
去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b>:</b>	
联系电话:	
受权代表:	
也 址:	:
波投诉人 1:	
也 址:	:
联系人:	
坡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也 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米购文件公告: <u>是/省</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la de esp
投诉人于	
质疑事项为 <b>:</b>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	·坝作出「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mathcal{A} = \mathcal{A} + $	

<b>〉章:</b>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